

高雄市立獅甲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一、考試時間與科目

時間 日期	8:25-9:25	9:40-10:40	10:55-11:55	13:20-14:20	14:35-15:35	備 註
6 月 25 日 (三)	英語	複習	社會	七年級:複習	自然	15:35~15:55 打掃時間 15:55 各班放學
				八年級:藝術		
時間 日期	8:25-9:25	9:40-10:40	10:55-11:55	13:20-14:20	14:35-15:35	備 註
6 月 26 日 (四)	國文	健體	數學	七年級:HPV 疫苗施打 宣導	七年級:法治教育霸 凌、性平、不當言語 宣導	15:35~15:55 打掃時間 15:55 各班放學
				八年級:五專暨醫護群 宣導	八年級:法治教育霸 凌、性平、不當言語 宣導	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

科目 範圍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歷史	社會地理	社會公民	藝術	健體
七年級	L7-L10、自 學三	B2 全冊	4-1~6-1	第 4、5 章	第二單元 L5-L6	第一單元 L5-L6	第三單元 L5-L6		體育常識、健 康第 1~3 單元
八年級	L7-L10、自 學三、語(下)	B4 全冊	3-5~4-3	第 5、6 章	第二單元 L5-L6	第一單元 L5-L6	第三單元 L5-L6	音樂:雋永的愛情樂章:走 入管弦樂團 視覺:生活中處處可見:雕 塑藝術 表演:突破框架:舞形舞塑	體育常識、健 康第 1~3 單元

※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，學校實施定期評量時；請遵守考場規則，用心準備。

1、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考；若沒有立即補考者不得補考。

2、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，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3、學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: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

※ 部份科目採劃記答案卡，請同學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。

※ 下課鐘響才能交卷，不可提早交卷！